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相　對　人　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之109年度北簡字第128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林銘聰在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高藤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簽立車輛租賃合約書第11條約定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條款，系爭合約第12條下方並載明「承租人（即高藤公司）、出租人（即抗告人）及連帶保證人（即相對人林銘聰）確認已詳讀本合約內容，且瞭解本合約之各項規定及條件，各方同意遵守。」，而108年6月26日簽立車輛租賃合約書（下就107年及108年之合約書合稱系爭合約）第12條、第13條下方亦同此約定，是相對人自應嚴守契約內容。縱使林銘聰並非法人，然其為高藤公司之負責人，負責對內行使職務、對外代表公司，自屬經常、頻繁性為商業行為之人，較不同於一般經濟弱勢，故客觀上在為交易行為時應已具備相當之經驗知識，能出面代表公司為締約條款之磋商，是本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原裁定應林銘聰之聲請即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其立法理由，乃為保護締約之他造實際上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，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而增訂。惟若訂約之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，則因當事人雙方並無經濟弱勢者，就合意管轄條款亦非無磋商變更之餘地，按其情形亦難謂顯失公平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與高藤公司俱為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，為民法第45條所稱之營利性社團法人，是抗告人與高藤公司均為法人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高藤公司即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連帶債務人即林銘聰為高藤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為代表公司從事經銷業務之人，當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，其身為負責人就高藤公司與他人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既有選擇能力，兩造就合意管轄之法院即非無磋商變更之餘地，且本件亦無顯失公平之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即本院管轄。原裁定未審及於此，依相對人林銘聰之聲請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